

# 中華民國106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羽球技術手冊

## 壹、競賽資訊：

### 一、競賽日期：

- (一) 資格賽：中華民國106年3月24日（星期五）至3月29日（星期三）。
- (二) 會內賽：中華民國106年4月23日（星期日）至4月27日（星期四）。

### 二、競賽場地：

- (一) 資格賽比賽場地：彰化縣立體育館  
(地址：彰化市建興路1號，電話04-7112175)
- 資格賽練習場地：彰化縣立體育館  
(地址：彰化市建興路1號，電話04-7112175)
- 會內賽比賽場地：彰化縣立體育館  
(地址：彰化市建興路1號，電話04-7112175)
- 會內賽練習場地：彰化縣立體育館  
(地址：彰化市建興路1號，電話04-7112175)

### 三、競賽項目：

- (一) 高男組：單打賽、雙打賽、團體賽。
- (二) 高女組：單打賽、雙打賽、團體賽。
- (三) 國男組：單打賽、雙打賽、團體賽。
- (四) 國女組：單打賽、雙打賽、團體賽。

### 四、預定賽程：視實際報名人數，經抽籤後公告。

### 五、參加辦法：

- (一) 學籍規定：依據競賽規程第九條第一款規定辦理。
- (二) 年齡規定：依據競賽規程第九條第二款規定辦理。
- (三) 身體狀況：依據競賽規程第九條第三款規定辦理。
- (四) 報名人數：每隊以10人為限（含團體賽及個人賽）。
- (五) 參賽資格：
  - 1. 各組團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（以下簡稱各縣市）團體賽至多以3隊；個人單、雙打賽至多以3人（組）為限，團體賽每校以1隊為限。
  - 2. 參賽運動員可跨競賽種類，但如遇賽程衝突時由運動員自行決定參賽項目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變更賽程，未依規定時間出場比賽，該項目以自動棄權論。

### 六、報名：參加競賽各單位依據競賽規程第十二條規定辦理。

### 七、比賽辦法：

- (一) 比賽規則：依採中華民國羽球協會（以下簡稱羽球協會）審定採行之最新規則。
- (二) 競賽制度：
  - 1. 資格賽：
    - (1) 團體賽採兩次單淘汰賽，第一次取4名，第二次取4名，均不排名次，計8名晉級會內賽。不足8隊不舉行資格賽。
    - (2) 單打賽、雙打賽採一次淘汰賽，取前8名晉級會內賽，不排名次。
  - 2. 會內賽：
    - 團體賽、單打賽、雙打賽，均採單淘汰賽制，附加名次賽決定名次(1至8名)。
- (三) 比賽細則：
  - 1. 團體賽採3單2雙制（按單、單、雙、雙、單之順序），每位運動員僅得選擇

- 一點出賽，中間不得輪空，否則自輪空點後，均以零分計算。
2. 個人單打賽、雙打賽及團體賽各點均採3局2勝制。
  3. 每位運動員至多選擇參加2項（例如：團體賽與單打賽、或團體賽與雙打賽、或單打賽與雙打賽）。
  4. 資格賽團體賽時同縣市分成四區抽籤；個人賽，同一縣市及學校運動員分成四區抽籤。
  5. 運動員因故無法比賽，依競賽規程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辦理。
  6. 競賽管理須知
    - (1) 須為該競賽場次之隊職員、運動員方可於比賽場地區域中之規定範圍停留，非相關人員須離開比賽場地區域。
    - (2) 比賽進行中，場邊指導人員必須為該隊職員或運動員，且必須配戴大會識別證件並著整齊服裝(勿穿著拖、涼鞋、短褲)，依羽球規則中場邊指導之相關規定執行。若有任何不當行為或裁判認為將影響比賽公平進行情形者，裁判得請裁判長出面約束其獨當行為，未聽勸阻者將由現場警衛請其離開現場。
    - (3) 出賽時，雙方運動員必須全體列隊，出示運動員證以核對各點出賽運動員身分無誤後開始比賽。該比賽結束前，若出賽運動員有人、證不符情況，得再次要求核對運動員身分。
    - (4) 團體賽時，若出賽運動員人數不足時，應於排點前向大會申明，並由大會告知對手後，只允許依出賽各點順序排點，各點中間不得輪空，後面未排運動員之各點均判為對方勝點。
    - (5) 比賽進行中，加油團加油聲音過大，影響教練指導或裁判之執行時，主審裁判得以制止，如制止無效，得請裁判長協同場館安全人員請出場。
    - (6) 團體賽為使賽程進行順利，大會有權拆點比賽，惟需與教練協商讓出賽運動員有足夠之熱身活動。

#### (四) 種子：

##### 1. 資格賽：

- (1) 團體賽以105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第1至8名依序列為種子。
- (2) 個人賽第一優先順序以105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第1至8名列為種子，第二優先順序以105年全國青少年盃成績，依序列為種子。如遇有種子出缺時，由中華民國羽球協會認定之甲組球員抽籤遞補。
- (3) 如遇種子遞補後仍出缺時，以抽籤決定剩餘籤位。

##### 2. 會內賽：

- (1) 團體賽以資格賽第一次賽獲勝之4名列為種子隊依序編入，第二次賽獲勝之4名抽籤編入其餘籤位。
- (2) 單打賽、雙打賽前8名，以資格賽排定之賽制繼續比賽。

#### 八、器材設備：

- (一) 所有競賽場地與設備，均必須符合中華民國羽球協會審定採行之最新規則規定。
- (二) 比賽用球：。

#### 九、醫務管制：

- (一) 運動禁藥：依競賽規程第十七條規定辦理。
- (二) 性別檢查：必要時在大會期間得進行性別檢查。

#### 貳、管理資訊：

- 一、競賽管理：在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組織委員會指導下，由羽球協會負責羽球競賽各項技術工作。

## 二、技術人員：

(一) 審判委員：共5人，召集人及委員由羽球協會與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（以下簡稱高中體總）會商共同擬具推薦名單，報由106年全中運執行委員會（以下簡稱執委會）自名單中遴聘之，其中必須包括106年全中運承辦單位及高中體總推薦代表各1人。

(二) 裁判人員：裁判長及裁判員由羽球協會與高中體總會商共同擬具推薦名單，報由執委會自名單中遴聘之，其中裁判長應聘請資深國家A級以上裁判擔任，裁判員為各縣市具國家A級裁判資格且最近3年內有擔任執行裁判者中遴聘。

三、申訴：依競賽規程第十三條規定辦理。

四、獎勵：依競賽規程第十五條規定辦理。

(一) 頒獎於每項決賽後舉行，接受頒獎者必須穿著代表隊制服。

(二) 凡全部賽程中均未出賽者不予獎勵。

## 參、會議：

### 一、資格賽：

(一) 技術會議：訂於106年3月23日（星期四）下午2時，於彰化縣立體育館（地址：彰化市建興路1號，電話04-7112175）

(二) 裁判會議：訂於106年3月23日（星期四）下午3時，於彰化縣立體育館（地址：彰化市建興路1號，電話04-7112175）

### 二、會內賽：

(一) 技術會議：訂於106年4月23日（星期日）上午10時，於彰化縣立體育館（地址：彰化市建興路1號，電話04-7112175）

(二) 裁判會議：訂於106年4月23日（星期日）上午11時，於彰化縣立體育館（地址：彰化市建興路1號，電話04-7112175）